

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管机构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。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、召集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通过的议案
2016-2-26	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		2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		3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		4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		5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		6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2016-8-24	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		2、《关于公司<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2016-9-18	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1、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		2、《关于拟变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2016-10-27	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2016-12-14	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	1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相关经营决策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董事会认真、规范的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审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认真检查、审核了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资料。认为：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认真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储情况。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，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

构成关联交易，监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履行了认真核查。认为：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的行为。

6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三、总结

2017年，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增强自律意识，提高工作能力，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责，切实担负起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责任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18日